

中共济南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山东省直暨济南市直机关 “学党史、庆华诞、强省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书画摄影联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山东省、济南市“十四五”规划特别是济南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开局之年。为隆重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中共济南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决定联合举办“学党史、庆华诞、强省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摄影联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以书法、绘画、摄影等艺术形式，热情讴歌党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充分展示建党 10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省直和济南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在推动全省和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做出的突出成绩、呈现的良好风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进一步凝聚山东省直、济南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合力，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和强省会建设新局面努力奋斗。

二、活动主题

“学党史 庆华诞 强省会”

三、展览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至 14 日，展出 7 天。

四、展览地点

济南市美术馆（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与威海路交叉口）一楼展厅。

五、参加人员

省直和市直机关工委所属的党员干部职工。

六、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要贴合展览主题，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四个专题和强省会建设的内容，有较强艺术性且为新近创作。

2. 作品类别为书法和绘画作品，尺寸统一为竖幅四尺（69 厘米*138 厘米），不需装裱。

七、作品报送

1. 由各单位统一收集报送，书法和绘画作品各不超过 3 件，同时报送作品登记表 2 份。

2. 为方便省直和市直各单位，本次展览设两个作品收集点供选择。一是龙奥大厦 G1328 室（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15666665972）；二是济南市仲裁委 5 楼 502 室（经十路 20800 号，省委附近，联系人：潘老师，联系电话：17862663055）。

3. 报送时间为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工作日工作时间内。

八、作品评选

主办单位邀请省市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评选出省直入选书画作品 120 幅左右、市直入选作品 100 幅左右。主办方编辑出版参展作品画册赠各入选作者。

九、作品捐赠

为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要求，本次展览作品原则上捐赠给省直和市直部分“乡村振兴”联系村居以及“双报到”社区，向捐赠作者发捐赠证书。参展作者如有退件要求，请报送作品时在登记表中注明。主办单位可对报送作品进行公益性宣传。

十、其他要求

本次展览是省直机关和市直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活动，是展示省市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成果的新平台，是加强省市机关党员干部沟通交流的新载体，是今年机关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按要求及时报送作品，共同努力确保展览活动圆满成功。

附件：山东省直暨济南市直机关“学党史、庆华诞、强省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摄影联展选送作品登记表

中共济南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山东省直暨济南市直机关“学党史、庆华诞、强省会” 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摄影联展选送作品登记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 类型	作品 尺寸	作品名称	作者 姓名	作者单位及职务	是否 同意捐赠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为签收记录，由选送单位留存，作为退件依据；另一份退件时由领取人签收，主办方留存。